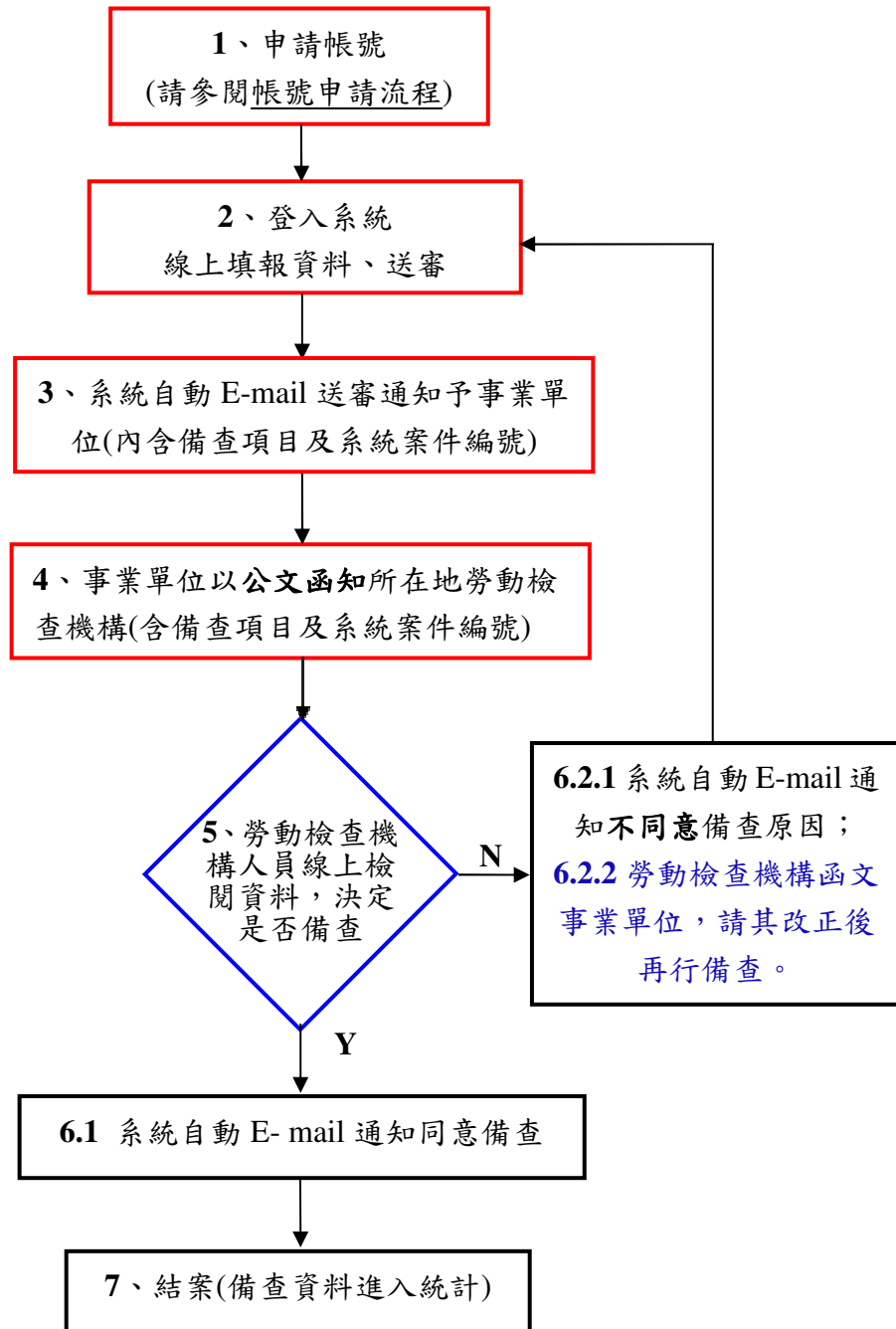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備查作業流程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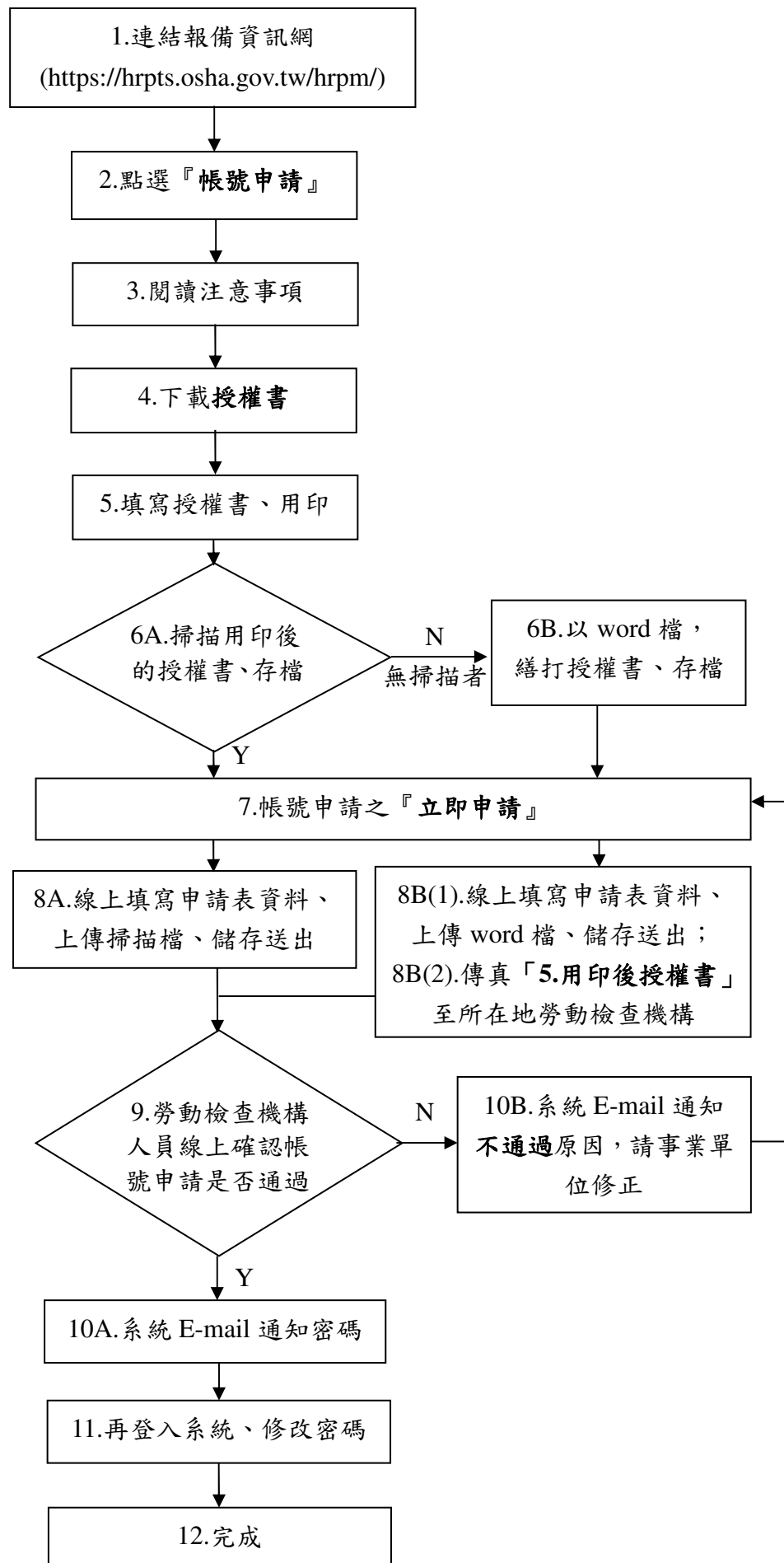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步驟 1、2、4：為事業單位作業

步驟 5、6.2.2：為勞動檢查機構作業

步驟 3、6.1、6.2.1、7：為系統作業

【事業單位之系統帳號申請流程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備查期限：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30日內完成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- 二、備查方式：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<http://www.osha.gov.tw>)主題網站區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」，依線上備查之表件填報備查資料，並以函文載明備查項目及系統案件編號，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。

部長 陳雄文